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基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预计无法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决定将“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为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部分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鉴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即将实施完毕,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 2016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1,235.06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